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收盘，郭华强先生持有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17,190,152 股，占信雅达总股本 480,158,629 的 3.5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郭华强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其减持计划，计划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63 万股，郭华强先生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减持公司股份 1,300,000 股。

郭华强先生自披露《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之后，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和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减持 860,000 股，2,500,000 股和 900,000 股（上述减持信息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此，郭华强先生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560,000 股，减持比例累计达到 1.16%，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郭华强	其他股东：股东 暨实际控制人	18,490,152	3.85%	IPO 前取得：7,274,708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 3,424,528 股 其他方式取得： 7,790,916 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郭华强	18,490,152	3.85%	郭华强先生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其75.32%股份。
	杭州信雅达 电子有限公 司	78,106,006	16.27%	郭华强先生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其75.32%股份。
	合计	96,596,158	20.1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郭华强	1,300,000	0.27%	2023/1/6 ~ 2023/1/6	集中竞价 交易	9.93 -10.04	12,983,100	17,190,152	3.58%

注：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郭华强先生累计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具体详见《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自此之后，郭华强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3月5日和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28日减持860,000股，2,500,000股和900,000股（上述减持信息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详见《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19-046）、《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0-028）和《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0-054））。因此，郭华强先生自2019年11月25日至2023年1月6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60,000股，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16%，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郭华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以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及节奏，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